

法定婚龄暂不做调整彰显立法理性

10月21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对法定婚龄暂不做修改,维持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法定婚龄能否降到18岁?这个问题已经争论了很多年,不少学者和网友支持法定婚龄下调,主要理由是,相比很多国家,我国法定婚龄偏高;有利于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改善我国人口结构;可减少未婚同居、未婚生育带来的各种矛盾纠纷等。

同时也有不少反对降低法定婚龄,理由是降低法定婚龄并不能解决晚婚晚育等问题。有人进而认为,降低法定婚龄会

鼓励非理性早婚。一家媒体在微博发起的该话题投票调查结果显示:在66.2万参与者中,14.2万人赞同将法定婚龄调至18岁,42.9万人表示不赞同,暂不表态的有9万人。

也就是说,超六成网友反对降低法定婚龄。在公众对这个问题争议较大,不少人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草案三审稿起草者对法定婚龄暂不做修改,是比较理性的立法态度。毕竟法定婚龄调整,是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大事情,应当稳妥把握、慎之又慎,不能片面考虑部分人的意见和需求。

立法者维持现行法定婚龄的理由是,

现行法定婚龄的规定已为广大社会公众所熟知和认可,如果进行修改,属于婚姻制度的重大调整,宜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评估后再定。尽管不是所有公众认可现行法定婚龄,但超六成网友认可代表了多数民意。尤其是,宜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评估后再定,表明立法者不盲目、不草率、不迎合,而是以调查研究和科学评估作为立法的依据,有了这样的依据,立法才有望更加科学合理。

其实,法定婚龄暂不作调整,既兼顾了六成多网友的意见,也没有忽略其他网友的看法,而且并没有彻底关上调整法定婚龄的“大门”,因为暂不作调整不意味着以

后永远不做调整。

立法不是小孩过家家,只有以理性、科学的态度来立法,才能确保正式通过的法律既符合多数人的期待,也符合我国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的需要。从这个角度来说,调查研究和科学评估作为立法依据,应成为长期坚持的立法惯例,尤其是应当作为地方立法学习的榜样。

同时,法定婚龄暂不作调整,也表明目前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做得还不够。这提示那些支持法定婚龄下调的专家和网友,不能只是简单呼吁降低法定婚龄,而是应该拿出全面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评估结论,才可能说服立法者和其他人群。(冯海宁)

话题 铿锵

今年9月底,长沙某养生馆SPA组的杨女士,因当月业绩未达公司制定标准,被惩罚生吃朝天椒及苦瓜。连吃4根朝天椒后,杨女士胃部出现不适,并当场晕倒,送医诊断为“浅表性胃炎”。据杨女士提供的手机视频显示,当天全组有近十名员工都接受了这样的惩罚。更让她没有想到的是,就在家休养期间,公司还将她踢出了工作群,店内的工牌、工号也被撤换。

该公司祭出这一绝招,对被罚员工的“杀伤力”可想而知,杨女士“中招”送医就是例证。尽管不排除,或有员工在接受如此惩罚后会“痛改前非”,或为避免被如此惩罚而“如履薄冰”,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但严格来说,这种侵犯劳动者人身健康权益的规章制度,已有违法之嫌。

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宪法》明确作出规定,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健康是国家的职责。如果公司侵犯劳动者人身健康权益,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

业绩不达标被罚生吃辣椒:员工权益何在?

当然,除了民事法律责任,公司方面还有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根据《劳动法》,“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则具体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也就是说,如果违法了,公司就算拿着“家法”来说事,也将“无济于事”,劳动者有向部门投诉和举报维权的救济渠道。

从公司的回应看,这种惩罚性制度“已征得所有员工认可”,“事发后,意识到执行前期存在疏忽”。老实说,作为公司“家法”的规章制度,即便是所有员工都认可,也不代表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免于有关部门的责任追究。再说了,相对于强势的公司,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话语权本来就有限,当规章制度摆在面前,大家的可选择余地着实不太多,谁又愿意拿着自己的饭碗去冒

险“斗争”呢?

此外,在杨女士生病住院期间,该公司还“将她踢出了工作群”,“视为自行离职”,“店内的工牌、工号也被撤换”的做法,也值得推敲。尽管《劳动合同法》只是明确,“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而杨女士“浅表性胃炎”医嘱休息期,也不过一周,但要看到的是,她的“患病”住院,并非是自身原因,而是公司侵权所致。更何况,这段时间,杨女士也并没有完全脱离工作,一直在与公司进行维权交涉。在这种情形下,不应以“自行离职”来对待。

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见证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程度。目前,涉事的养生馆已支付杨女士治疗期间所有医药费,体现了一定的诚意。但是,仅有医疗赔偿还不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必要介入,查明有关“规章制度”“强制离职”等做法是否违法,并视情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刘婷婷)

观察 南北

公交司机撞出租车 乘客怂恿就能斗气



斗气别车,“斗”的是法律,“别”的是人命。

打西边来了辆公交车,打南边来了辆出租车,出租车非得从公交车前面过去,公交车就是不让它过去,出租车就拦在了公交车前面。乘客说怂他,公交车司机心想怂就怂,“砰”!近日,一则“乘客怂恿公交司机怂出租”的视频,引发舆论关注。

据报道,该事件发生地是吉林松原,公交车出租车相撞后,有乘客受伤。民警调取监控发现,事发前两车司机因不让道而拌嘴,出租拦截公交,公交司机在乘客怂恿后直接撞向出租。10月18日,两名司机均被刑拘。

蛮横的出租车司机,“不要命的”公交车司机,再加上一群“看热闹不嫌事大”的乘客,发生在松原的这起交通事故,虽然从结果上来看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但无论是从主观恶性还是从社会危害程度来说,都不该被轻纵。

公交车与出租车同为运营车辆,一车人的性命与人身安全皆系于司机一人,原本更该理性、有责任心、遵守交通规则。可该事件中,两位司机一位无视交通规则,强行抢路受阻后直接拦截车辆;另一位仗着自己有理,把公交车当碰碰车,说怂就怂,说碰就碰,虽然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但这只能影响对该事件轻重程度的定性,不影响法律上对二位司机行为的定性。当地有关部门在弄清原委后,以“涉嫌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被刑拘”的罪名刑拘两位司机,可谓不偏不倚,并无不妥。

此次事件中,颇堪寻味的是,涉事公交车上的乘客真实演绎了一场“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戏码:从视频来看,车厢里应该不止一名乘客怂恿司机“怂他”,给公交车司机接下来的撞车举动“壮胆”,但这壮的不是什么胆气,而是戾气。最终也有乘客直接倒地受伤。

这也提醒所有人,不管是私家车、公共交通工具,还是路人、乘客,争取路权靠的是对交通规则的遵守和对生命、法律的敬畏,在膨胀意气的支撑下,试图“走别人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最终只能落得个两败俱伤甚至伤及无辜的下场。斗气一时爽,爽后泪两行——这泪还有可能是“铁窗泪”。这番道理,原本不需要“乘客怂恿公交司机怂出租”事件来重申。(其松)

已有6个书包 孩子还需要什么?

做了8年公益,当一个受助女生婉拒了送的书包,清幽才意识到女孩真正需要的是什么。于是,她在2016年发起“关注贫困女童生理健康工程”的“白色贝壳”计划,资助贫困女童生理卫生用品。当那名婉拒了书包的女生拿到资助的卫生巾时,哭着和清幽抱在了一起。“白色贝壳”计划受资助的女生从几百人已经发展到了13000多人。

“白色贝壳”计划受到众多贫困女生的欢迎在情理之中,因为该计划不但提供了女生所必需的生理卫生用品,还根据农村贫困地区女生的实际和心理特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生理卫生和青春期心理教育。该公益计划已经从泛泛的物质捐赠走向了精准帮助,甚至在精神关爱和成长引导上也更进一步。

值得关注的不仅仅是“白色贝壳”计划所取得的成功,更在于催生“白色贝壳”计划的背景。2015年,清幽和朋友们买了书包送给山东一所学校里的贫困女生,没想到那位女生说:“老师,我已经有六个书包了。”应该说,这类“爱心过剩”的情况至今还普遍存在。而这背后的问题其实是针对贫困学生的公益行动始终都停留在助学以及单一的物质捐赠层面。

“白色贝壳”公益计划的价值,在于公益须以需求为导向。需求始终是多元化的,会与时俱进地对公益提出差异化的需求,既包括从泛泛的物质捐助向精细化帮助的延伸,更包括群体、区域不同情况提出的不同诉求。这些都要求公益事业去做针对性的研究,把更多的精力从募捐转向项目的精细策划与精准实施,使得公益资助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促进公益提质增效,加快公益实践模式的转型升级。(木须虫)

取消探亲假? 太不靠谱了

近日,有专家建议,探亲假已没有普遍存在的必要,引发热议。

探亲假发源于195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目的是适当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1981年3月,国务院发布规定进一步完善探亲假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

专家建议取消探亲假,理由是上个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我国交通设施不完善,职工回乡难度大、成本高,且通信技术相对落后。如今交通发达,通信方便,探亲假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也有劳动者认为,平时其他假期都难休,更别说探亲假了,这种有名无实的假不要也罢。另外,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探亲假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很多人抱着取消不取消无所谓的态度。

笔者以为,专家建议取消探亲假的建议不靠谱。首先,探亲假是劳动者应有的休假权利,受到法律保护。而且,亲属之间长期分居,给他们应有的探亲假,不仅是体现人性化,更关系到家庭和谐。其次,“探亲假名存实亡”是一种偏见。当下一些地方,探亲假制度确实面临执行难题,原因是在具体实施上存在冷热不均的状况,有的执行好,有的落实不到位。实际上,很多企业单位一直都在实行探亲假制度。再者,不能因为探亲假休假难或者没有执行到位,就要废弃劳动者的探亲假。

我们应当呼吁和争取的是,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解决探亲假休假难的问题。即正确的态度不是取消探亲假,而是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探亲假制度,让制度善意充分释放,让劳动者福利真正落到实处。(华闻)

麻将馆一刀切 如此执法欠妥

近日,江西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一份《关于依法取缔营业性麻将馆、棋牌室的通告》引发广泛争议。几乎与此同时,江西玉山县警方发布通告,要求22日前县内营业性麻将馆、棋牌室等场所自行关闭、撤销,也引发舆论关注。因一刀切关停麻将馆、棋牌室受到质疑的玉山警方,目前已经删除了相关通告。

赌博之害毋庸置疑。在这些地区的通告中,几乎都提到了以营利为目的、聚集多人赌博的麻将馆、棋牌室,它们被纳入了重点取缔的范围。无论是基于治理扰民,还是着眼于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都很有必要。但考虑到麻将已成为民间“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采用一刀切全部取缔的方式,难免容易造成误伤。

如果单纯由警方出手来进行治理,同样存在着权限上的争议。比如一些被纳入取缔范围的麻将馆,作为典型的娱乐场所,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往往已经在文化主管部门经过了备案。就算警方要展开治理,不仅要区分娱乐和赌博,更要区分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否则一刀切全部取缔,还会面临着越权的质疑。

值得一提的是,今天江西赣州章贡区的“麻将馆禁令”文件中强调,经区“公安、城管、文旅、市监、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研究决定”,开展专项整治。这种协同执法,理顺各自管理权限的操作,的确能够更大程度地减少权限混乱的质疑。

可以说,此次“麻将馆禁令”触发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既涉及管理权限,也关乎依法行政。就算相关禁令落地,同样还有具体执法如何拿捏尺度,保证在维护民众的娱乐权利和打击群众赌博违法犯罪之间平衡的问题,这些都考验社会管理的智慧。(熊志)